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第四屆勞資會議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2 月 12 日（四）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校白沙大樓 4 樓前瞻會議室

參、主席：高先生逸杰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李文娟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校第四屆勞資會議第 1 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附 件：本校第四屆勞資會議第 1 次會議紀錄。（P.4-P.7）

執行情形：

案由	執行情形	建議事項
報告事項	已備查	解除列管
修正校務基金進用人員契約書	本案業經簽陳校長核定後於113年9月16日實施。	解除列管

決議：備查。

案由二：資方代表耿學務長全福及語文中心王中心主任素芬因本(113)年 8 月 1 日起職務異動，經簽請校長改派進修學院吳院長明政及師資培育中心陳中心主任怡慧，並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備案，報請 公鑒。

說 明：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附 件：勞資會議代表名冊及彰化縣政府核備函。（P.8-P.12）

決議：備查。

案由三：人事室提修訂「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第八點」規定並溯自 113 年 4 月 1 日生效，業經本(113)年 5 月 8 日行政會議及同年 11 月 2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本要點第 8 點第 1 項規定約用人員約用期間於上班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惟考核甲等以上者，經校長同意，得兼任校內其他計畫研究助理，兼職酬勞以支領二個工作酬金為限，且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薪資總額之三分之一。
- 二、為達彈性用人，擬刪除「考核甲等以上者」等文字，修正為「表現優良」。

附 件：

- 一、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P.13)
- 二、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修正後規定)。(P.14-P.17)
- 三、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現行規定)。(P.18-P.21)

決議：備查。

案由四：有關本校行政人員 114 年度中午休息時間彈性調移於寒暑假補休案，業經本(113)年 11 月 6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97 年 7 月 31 日臺人(二)字第 0970146066 號函規定，實施彈性上班，並於寒暑假補休者，應於寒暑假第 2 週起至寒暑假結束 1 週前實施，即學期結束後 1 週及開學前 1 週應全日上班。
- 二、查本校彈性上班為每日中午休息時間調移 30 分鐘，並於寒暑假補休。
- 三、次查 114 年度工作日為 250 天，如每日彈性調移 30 分鐘休息時間，則 114 年度得補休日數為 16 天，爰擬分配寒休 2 天、校際交流日 2 天及暑休 12 天。
- 四、又為撙節電費，擬於寒暑假期間每週五固定寒暑休；惟為顧及每週五全國行政機關仍上班，各單位除學術單位外，仍應至少輪值留守 1 人處理公務(該員於寒暑假期間擇日補休)，並將輪值及補休情形送人事室備查。
- 五、114 年寒暑休限於 114 年寒暑假期間適用，如因故未能休畢者，視同自

願放棄，不得要求補休或支領不休假加班費；另申請寒暑假者，以半日或全日為之。

附件：教育部 97 年 7 月 31 日臺人(二)字第 0970146066 號函。(P. 22-P. 23)

決議：備查。

柒、討論事項：無。

捌、宣導事項：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至新台幣 190 元，每月基本工資調整至新台幣 28,590 元。(P. 24)

玖、臨時動議：

案由：(勞方代表洪碧霞小姐提案)

有關資深職員工達一定年資者(如：10 年、20 年、30 年)，建請於公開場合予以表揚，以茲鼓勵。

主席裁示：請人事室研擬相關作業可行性及配套措施後，列入下次議案討論。

壹拾、散會：10:1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第四屆勞資會議

第 2 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三）上午 10 時

地點：白沙大樓 4 樓前瞻會議室

主席：高逸杰先生

出席代表		簽名
資方代表	曾副校長育民	曾育民
	溫主任秘書嫩純	溫嫩純
	劉總務長晉嘉	劉晉嘉
	吳院長明政	吳明政
	陳中心主任怡慧	請假
	邱室主任金治	請假
勞方代表	陳玉英小姐	陳玉英
	林芄合小姐	林芄合
	洪碧霞小姐	洪碧霞
	劉如瑋小姐	劉如瑋
	陳卉榛小姐	陳卉榛
	高逸杰先生	高逸杰
列席	人事室主任	陳世倫